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6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6-014、2016-015、2016-017、2016-023、2016-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至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楼4层841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818

2.投票简称:化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化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00
议案六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

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以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填写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表决对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2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区域水泥需求低迷且同比下降,加之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产品水泥的价格下降,这是造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状况下降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但是在此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成本管控,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以降低损失来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报告期公司本部对生产线技术改造,对不再适用的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和对需替换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也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降低。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经营业绩快报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加剧,水泥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水泥产品销售量下降,水泥销量较去年有所提高,加之公司持续加强对生产成本的管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